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1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为生物医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880.2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2,880.29万元,亦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4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本公司为生物医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拉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生物医药与浦发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拉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生物医药与兴业拉萨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生物医药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8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银行可能提出的要求,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本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张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BUYT4X4H
成立时间	2022-7-25
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乃闵路以南藏医药国际交流交易中心南区3号楼3层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083.76	65,647.89
	净资产	13,046.18	17,033.19
	负债总额	31,037.58	48,614.70
	营业收入	129,271.25	70,158.44
	净利润	6,712.49	3,987.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2、保证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被担保人:西藏诺迪康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0万元

保证范围: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授权范围内实施。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生物医药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亿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2,880.29万元,亦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4%;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5-029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在杭州东方通信城A2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在现场以口头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豁免。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郭端端先生(简历附后)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吉树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提名委员会	钱育新(独立董事)	钱育新(独立董事)、杨小虎(独立董事)、覃予(独立董事)、郭端端、吉树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郭端端	郭端端、杨小虎(独立董事)、吉树新、虞永超、张玢
审计委员会	覃 予(独立董事)	覃予(独立董事)、钱育新(独立董事)、赵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小虎(独立董事)	杨小虎(独立董事)、钱育新(独立董事)、金顺洪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吉树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虞永超先生、王孝铭先生、张建彬先生、周雪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章占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 聘任吉树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2 聘任虞永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3 聘任王孝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4 聘任张建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5 聘任周雪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6 聘任王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7 聘任章占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法治工作体系建设,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顺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瑞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5-030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简历

董事长简历:

郭端端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浙江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主任、寻呼机制造部总经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杭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副董事长简历:

吉树新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虞永超先生: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管理部主任,网络通信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孝铭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事业部)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彬先生: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管理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雪康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工程总监、综合办业务总监、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东信科瑞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东信亿事通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启迪东信孵化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妍女士: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外派杭州东信百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管理总监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章占初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威睿电通(杭州)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战略业务发展总监、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监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规划投资部总经理。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简历:

金顺洪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东信神通公司部门副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营销、市场部部门经理、无线产品部总监、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方瑞娟女士:199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投资者关系专员。2016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5-02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于近日开展了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选举工作,选举张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期一致。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张玢先生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张玢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职工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职工董事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发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

张玢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张玢先生简历

张玢先生: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巨龙通信设备公司副总裁兼华东事业部总经理,东信冠群软件公司副总经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华通分厂厂长、营销管理部总经理,杭州东信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专网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兼杭州东信捷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线集群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市场营销总监(总裁助理级)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杭州东信捷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东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5-02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808,6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1,725,34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9,083,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5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2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7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端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他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07,450	99.1449	4,636,691	0.8404	81,200	0.0147
B股	43,800	0.4822	9,039,529	99.517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47,051,250	97.5469	13,676,220	2.4386	81,200	0.014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07,950	99.1450	4,626,391	0.8385	91,000	0.0165
B股	43,800	0.4822	9,039,529	99.517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47,051,750	97.5469	13,665,920	2.4368	91,000	0.016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010,650	99.1455	4,628,691	0.8389	86,000	0.0156
B股	43,800	0.4822	9,039,529	99.517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47,054,450	97.5474	13,668,220	2.4372	86,000	0.015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632,679	99.2582	4,001,662	0.7253	91,000	0.0165
B股	43,800	0.4822	9,039,529	99.517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47,676,479	97.6583	13,041,191	2.3254	91,000	0.016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郭端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8,830,421	99.6473	是
5.02	选举吉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8,194,460	99.5338	是
5.03	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8,832,955	99.6477	是
5.04	选举金顺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8,800,427	99.6419	是
5.05	选举虞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8,891,169	99.6581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杨小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8,812,194	99.6440	是
6.02	选举钱育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8,821,678	99.6457	是
6.03	选举覃予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8,872,799	99.65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35,698	9.4496	13,676,220	90.0158	81,200	0.5346
5.01	选举郭端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14,869	86.9793				
5.02	选举吉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78,908	82.7934				
5.03	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17,403	86.9959				
5.04	选举金顺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84,875	86.7818				
5.05	选举虞永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75,617	87.3791				
6.01	选举杨小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196,642	86.8593				
6.02	选举钱育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06,126	86.9217				
6.03	选举覃予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57,247	87.258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投票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投票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方为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赵琰律师、孔舒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5-030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公司工会于近日开展了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董事。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郭端端先生(董事长)、吉树新先生(副董事长)、赵威先生、金顺洪先生、虞永超先生

2、独立董事:杨小虎先生、钱育新先生、覃予女士

3、职工董事:张玢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提名委员会	钱育新(独立董事)	钱育新(独立董事)、杨小虎(独立董事)、覃予(独立董事)、郭端端、吉树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郭端端	郭端端、杨小虎(独立董事)、吉树新、虞永超、张玢
审计委员会	覃 予(独立董事)	覃予(独立董事)、钱育新(独立董事)、赵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小虎(独立董事)	杨小虎(独立董事)、钱育新(独立董事)、金顺洪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覃予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1名、证券事务代表1名。具体名单如下:

(一)总经理:吉树新先生

(二)副总经理:虞永超先生、王孝铭先生、张建彬先生、周雪康先生

(三)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妍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章占初先生

(五)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金顺洪先生

(六)证券事务代表:方瑞娟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占初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方瑞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章占初先生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6676198

传真号码:0571-86676197

电子邮箱:inquiry@eastcom.com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5-028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临2025-029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股份29,42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其中15,712,906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13,714,272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186,322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062,107股,且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6,124,215股,且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9,427,178股
持股比例	9.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712,906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4,2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39,683	1.52%	2024/12/23-2025/3/22	50.01-60.23	2024/11/3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8,218,811	2.68%	2025/6/10-2025/9/9	50.01-72.83	2025/5/16

注:持股比例按照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306,210,771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186,32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62,1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24,21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7日-2026年1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之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注:1.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公司的期限为超过48个月但不超过60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3、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规定提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